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35.

转让武器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与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和5/2号决议及第5/101号决定、以及2011年3月25日第16/21号决议，

尤其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承认全世界数百万人在武装冲突中受到系统的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的影响，

又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回顾大会 2013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武器贸易条约》¹ 以及其他有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有关促进国家负责的行动的原则和规定，

重申应竭尽全力，确保制止武装冲突情况下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确保全面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 深表关切的是，向武装冲突参与方转让武器，可能严重影响平民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2. 震惊地注意到这类武器转让会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她们受武器泛滥的影响更大，因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风险可能随之增加，而且还可能促成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

3. 促请所有国家在它们根据适用的国家程序和国际义务与标准判定此种武器很有可能被用来犯下或造成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时，不要将武器转让给武装冲突参与方；

4.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审议武装冲突中的人权状况时铭记本决议。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2 票对 1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¹ 第 67/234 B 号决议。